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第 3 部

(電郵: AI_consultation@cedb.gov.hk)
(傳真: 2147 30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台鑒:

「版權與人工智能」公眾諮詢文件
意見書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本會」)就「版權與人工智能」公眾諮詢意見陳述如下：

1. 本會支持現行法例《版權條例》所涵蓋範圍足以應付個別情況處理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我們支持政府以此作為基礎，將人工智能視為以創新科技產生版權複製品的其中一個技術，即與人類以任何形式產生版權複製品做法無異。
2. 現行機制不少公司於複製版權物品前必先與版權擁有人達成合作計劃或取得合適授權。作為出版業界，我們認為版權特許計劃絕對是保障版權擁有人最佳方法亦同時得以支持版權業營運，此沿用至今運作模式亦被各司法管轄區及本地社會認可。

(一)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

3. 本會鼓勵創科發展的同時必須尊重知識產權，促進人工智能發展與創意產業的良性循環，達至出版業界與人工智能互惠互利雙贏局面。認為現行《版權條例》已為電腦產生作品提供所需的版權保護，相同做法同樣適用於處理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情況。
4. 我們認為政府應以負責任和合法的方式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及其技術發展，所有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下作出的侵權行為均須負上法律責任。
5. 就討論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前，除考慮其原創性外，本會認為應先釐清其參考或複製資料來源(例如報章雜誌的文本、圖

片及圖表)是否從合法途徑取得並生成製作。給予使用侵權物品生成作品版權保護令有關版權作品失去版權保護，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及蒙受經濟損失。

6. 另一方面，如報刊再引述或使用參考版權作品而生成的作品，有機會產生提告不成反被控侵權等問題。
7. 作為出版業界，維護準確新聞價值，向大眾傳遞真確資訊是業界的責任。人工智能生成技術未能分辨資料來源真偽，而未經核實的新聞廣泛流通可令社會對追求新聞事實要求下降。此外，人工智能生成新聞不但輕視新聞工作者的貢獻，更引致出版業界發展萎縮，最後社會上不排除湧現虛假或誤導性假新聞。此與諮詢文件摘要首段中提及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加強香港其中作為「中外藝術文化交流」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策略是背道而馳的。
8. 隨著科技急速發展，本會強烈要求應在出版業界發展與人工智能成長間取得平衡，維持條例科技中立性及靈活性，以打擊不同技術與形式的侵權行為。我們認為無須為特定科技收窄適用範圍並給予過份保護，阻礙本港創意產業成長及損害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
9. 我會認為市場上的合約安排已經能有效地提供方法解決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事宜，亦廣為報刊出版界接受。

(二)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

10.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時對版權作品已作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此舉如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或授權是絕對不允許的。參考過往對「二次創作」、「惡攪」及「下載活動」等討論，人工智能生成技術可衍生出不同形式的侵權行為，而人工智能系統作出創作及安排的人並沒有特權亦應與非人工智能產生侵權個案看齊及負上法律責任。
11. 以出版業界實際使用情況為例，外電新聞向本港報刊提供相片或內容，而人工智能系統在未有取得版權擁有人(外電新聞社或本港報刊)同意下作出複製、分發，或公開展示用途則違反「公平處理」原則並應視作侵權行為，有關外電新聞社有權以版權擁有人身分向本港報刊及人工智能系統擁有者追討侵權損失。

12. 本會認為諮詢文件內建議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處理令版權界線含糊不清，亦未有為人工智能可複製比例(包括並不限於圖片及文字)設限制，針對缺乏原創性單純複製使用，應視作電腦產生侵權處理並對有關程式作出創作及安排的人追討。
13. 就諮詢文件 3.11-3.14 段所提及，目前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仍受各司法管轄區現行適用的法律規管，國際間亦未有提出具體法律改革方案。有見人工智能發展有著各種不確定因素，為保障報業出版界最珍貴的原創性，參考國際做法現行條例足以處理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個案，本會認為無須急於修例破壞市場秩序。
14. 當人工智能系統涉及侵權事宜，本會認為該系統開發者/程式編製員/操作員/最終使用者等作出創作及安排的人應承擔相關刑責責任，即觸犯《版權條例》「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及「董事或合夥人的刑責」，其董事或合夥人需負上刑事責任。

(三)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

15. 本會強烈要求考慮給予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特定版權豁免前，應先考慮有關技術及生成作品會否涉及侵權問題。
16. 如果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引入特定版權豁免，則日後公眾可隨時任意使用所有版權作品，而無須向版權擁有人申請許可使用授權，終令本港創意產業萎縮，最後人工智能技術亦未能得到新資料進行訓練，結果兩敗俱傷。
17. 本會從未接獲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或最終使用者提出特許查詢。有見及此，在報業出版界而言，人工智能特定版權豁免如同中門大開，不但對本港出版業界創作帶來始料不及的深遠影響，大大打擊與出版業界訂立市場合約公司的經營運作，扼殺出版業界的生存空間，令本港淪為文化沙漠。
18. 現行《版權條例》已清晰釐定版權擁有人可作最終判定，為何要為發展人工智能技術打開特別關卡設立版權豁免，讓其可肆無忌憚使用本應申請使用授權的版權作品？人工智能技術享有版權豁免，那麼其他技術的侵權行為又是否考慮一併豁免？本會絕不容忍以創新科技理由凌駕於

對版權業界的尊重，抵觸本港版權制度，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不但嚴重干擾特許業務的自由運作、投資及發展目標，缺乏經濟誘因窒礙有意投身創意產業人士，影響潛在收入及廣告收益，無疑對版權業界影響牽連甚廣，對業界發展趕盡殺絕，最後本港創意產業萎縮等同不能再提供資料訓練不同科技研究開發。

19. 因此，本會支持諮詢文件 3.17 段中建議維持《版權條例》中侵權條文的概括性、廣泛性和科技中立性，以確保有關條文能夠應對不斷轉變的情況，而非在現行法定條文中加入可能會影響和限制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和引起不確定性的額外元素。
20. 參考現有版權機制其複雜性或牽連多方面範疇，本會反對以一刀切形式落實對人工智能技術引入豁免權。從本會角度，如任何人士使用版權作品，應按現行機制以正式渠道向版權擁有人取得合適許可使用權或達成特許協議，並列明其使用條款及細則，而現有授權計劃並不容許向第三方再分發及使用。這足以平衡在各範疇情況下版權人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有利香港各方面的發展及利益。
21. 本會不反對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選擇退出」選項，但認為公眾使用版權作品時未有相關意識，而設立一個多方認可、具約束力的「選擇退出」的程序需時亦過於繁複。相比下，以特定合約或協議明確處理會更為恰當。
22. 就以 OpenAI 向多間媒體包括 NewsCorp 達成合作為例，透過合約及取得授權，OpenAI 可使用新聞內容作訓練及回應使用者提問，有關協議價值更高達兩億五千萬美元。由此可見，國際上有事例可證協議或授權機制是廣泛使用的合作模式。

(四)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

23. 本會對有關人工智能生成部分將如何表述原文意思現階段仍存有不少疑問，擔心若有不當解讀或引用的情況或會構成法律責任。為加強人工智能透明度，可增加人工智能作出創作及安排的人與版權業界人士的溝通，從而保障各方面得以穩定發展，提升本港全面競爭力。

24. 作為出版業界本會支持創新科技發展，但希望社會進步同時亦提高公眾對版權尊重的認知，對於人工智能系統作出創作及安排的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訂立市場合約條款上，作為版權擁有人認為此舉更可提供清晰明確的指引追討侵權損失。

(五) 討論: 案例 - 手機應用程式「X」

25. 本會現提出真實案例以解釋業界實際操作及遇到相關問題:-

26. 最近本會發現有關應用程式「X」收集及分析本會會員報刊的文章並以人工智能生成文章，於程式內作公開展示，而當中涉及複製報章圖片/圖表(包括部分報刊商標)。用戶只需免費登記成為會員便可隨時瀏覽有關內容。
27. 本會認為該公司涉及複製並分發版權圖片/圖表，亦未有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應視為侵權行為，故委託律師向對方採取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停止有關侵權行為，可惜對方且未有理會且繼續侵權行為。
28. 由此可見，相關豁免考慮有機會協助部分機構以開發人工智能技術為名掠奪版權成果，而版權擁有人未有得到保護亦無法追討任何侵權損失。在侵權行為仍持續的同時，版權人在搜證時間過程中、除時間損失外亦須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倍增損失。

最後，作為出版業界的成員，本會對推動本港創意產業不遺餘力，維護知識產權並協助保障版權擁有人推陳出新的創意及原創性，期望與世界接軌同時亦能夠作為支持科技急速發展的合作夥伴。然而，有見現階段未有理據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出實質的法例修訂建議及無國際規定案例可循的情況下，本會反對香港成為國際上先行者。希望支持創新科技的同時更須維護原創版權，加強尊重知識產權的教育，平衡與保障公眾與版權擁有人權益。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完)

